

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汤奇青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汤奇青：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华通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，你卖出世纪华通股票 63.84 万股，2017 年 12 月 8 日，你买入世纪华通股票 8200 股，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，你累计卖出世纪华通股票 67.74 万股。你的前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本所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

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汤奇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3 月 12 日